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MLY-2022-010

项 目 名 称： 贵州省气象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2022 年建设项目
(售卖稿)

贵 州 铭 利 沅 招 标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1.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8
1.2 资金来源	8
1.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3.1 投标范围、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3.2 投标文件构成	11
3.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
3.4 保证金	12
3.5 投标有效期	12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格式	13
4.3 投标截止期	1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评标纪律、原则	15

六 开标及评标	16
6.1 开标	16
6.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7
6.4 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19
七、合同的授予	22
7.1 保密	22
7.2 资格后审	22
7.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2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
7.5 中标通知书	22
7.6 签订合同	22
7.7 中标服务费	23
7.8 履约保证金	23
7.9 中标结果公示	23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	24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标准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八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6
附件一、投 标 函	48
附件二、唱 标 报 告	49
附件三、投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51
附件五、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52
附件六、服务承诺书	53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投标人投标综合情况说明	57
附件八、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58
附件九、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59
附件十、关于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60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61
附件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贵州省气象台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MLY-2022-010

2、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3、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以光盘形式发售，人民币 300 元/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5、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河街道瑞金中路 69 号综幢 3 单元 3 层 B 号

6、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8、投标、开标地点：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河街道瑞金中路 69 号综幢 3 单元 3 层 B 号）。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人：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河街道瑞金中路 69 号综幢 3 单元 3 层 B 号

电 话：15180856644

项目联系人：陈亮

邮 编：550001

10、财务结算方式：

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名：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东山支行

账 号：2402018509200127096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气象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2022 年建设项目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对所有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公示期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2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技术要求： 满足第四部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各项要求。 2. 商务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周期等各项商务条件。
3	采购预算	217.5万元 品目1：137.5万元 品目2：80万元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办理。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成品到达交货地点的包干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总价、保险、运输、装卸、就位、安装、

		调试、运行必备的相关配件、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90天。 2.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不加密U盘）。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河街道瑞金中路69号综幢3单元3层B号）。 4. 投标截止期：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不予接收。	
7	开标	时 间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河街道瑞金中路69号综幢3单元3层B号）
8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中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技术需求。	
10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7月-2023年11月系统软件研发； 2023年12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系统功能测试及试运行； 2023年12月-2024年1月，项目总结及验收。	
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由贵州省气象台向中标公司一次性支付100%的合同款项，同时中标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质保金或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待完成项目合同建设并经由贵州省气象台组织完成系统测试和合同验收后，返还质保金或解除银行质押。	
12	备 注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向中标供应商按中标总金额的 1.5%收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证办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1.2.1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之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1.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1.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1.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1.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1.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1.2.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8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1.2.9 为证明投标人有足够的 ability 有效地履行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的材料：

1.1.2.9.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1.2.9.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1.2.9.3 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9.4 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2015 年至今）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国家财政资金。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及需求一览表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做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与修改内容有关的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发出当日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行为。

2.3.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货物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

3.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3.2.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1 投标函（附件一）。

3.2.1.1.2 唱标报告（附件二）。

3.2.1.1.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3.2.1.1.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附件四）。

3.2.1.1.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附件五）。

3.2.1.1.6 服务承诺书（附件六）。

3.2.1.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列条款）。

3.2.1.1.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3 投标报价和货币

3.3.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3.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4 保证金

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相关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4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

3.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不加密 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后才有效。

3.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公开招标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4.1.2 投标文件袋封面按下列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报告”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报告”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1.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资格，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1.5 所有投标资料袋，须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4.1.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格式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唱标报告”、“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及“投标货物说明报告及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唱标报告“两份”。

4.2.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指标、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的答标内容及证明材料等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表格形式单独提供，以便专家查阅。

4.3 投标截止期

4.3.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开标地址。

4.3.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招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标纪律、原则

- 5.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5.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5.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5.4 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 5.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5.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5.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5.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5.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议。
- 5.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开标及评标

6.1 开标

6.1.1 身份验证：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准时到场参加，监督机构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件，若经验证身份证明为无效的，将不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唱读其唱标报告。

6.1.2 验标：由采购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共同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只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6.1.3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6.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及唱标报告，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及唱标报告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6.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6.1.6 投标人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6.1.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1.7.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6.1.7.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6.1.7.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6.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2 组建评标委员会

6.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6.2.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2.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之前保密。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1.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6.3.1.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6.3.1.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6.3.1.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6.3.1.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外，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标处理：

6.3.1.5.1 满足上述 6.1.7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6.3.1.5.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6.3.1.5.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未提供《关于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的。

6.3.1.5.4 投标文件中应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之处，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3.1.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3.1.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货物需要及标准的。

6.3.1.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3.1.5.8 投标人在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6.3.1.5.9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6.3.1.5.10 投标人与在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3.1.5.1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3.1.5.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6.3.1.5.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3.1.5.14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投标的。

6.3.1.5.15 1/2 以上的评审人员认为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或明显高于近一年该产品的投标平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3.1.5.16 1/2 以上的评审人员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者明显低于近一年该产品的投标平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3.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3.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4 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6.4.1 投标文件的详审

6.4.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6.3 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4.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6.4.1.2.1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格、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信誉

等综合实力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6.4.1.2.2 评委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

6.4.1.2.3 评委会对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

6.4.1.2.4 评委会对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6.4.1.2.5 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6.4.1.2.6 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6.4.2 评标和定标

6.4.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6.4.2.1.1 综合评估法

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

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6.4.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6.4.2.1.1.2 交货期。

6.4.2.1.1.3 付款条件。

6.4.2.1.1.4 售后服务。

6.4.2.1.1.5 投标货物质量要求及标准。

6.4.2.1.1.6 投标货物质量稳定性。

6.4.2.1.1.7 “投标相关资料表”和或货物需要及要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6.4.2.1.1.8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6.4.2.1.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6.4.2.1.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

6.4.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6.4.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6.4.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2 投标报价合理；

6.4.3.3 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6.4.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七、合同的授予

7.1 保密

7.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7.1.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2 资格后审

7.2.1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7.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3.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7.5 中标通知书

7.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7.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6.3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7.7 中标服务费

7.7.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7.7.2 报价不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7.3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缴纳代理服务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8 履约保证金

7.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9 中标结果公示

7.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

说 明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介绍

贵州省气象台 2022 年山洪项目建设任务主要针对西南地区预报服务能力和全国大江大河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贵州省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并完成智能网格预报集约化改造,提升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产品的精细度等任务。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对灾害防治区局地突发性强降水及其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发预报服务精细化程度和预报时效,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完善,防灾减灾效益持续提升。

二、项目建设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

2.1 项目建设目标

(1) 在国家气象中心指导下开展贵州省公里级实况产品的业务应用,提升对预报预警服务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贵州省智能预报分析系统,提升对网格预报要素客观算法的支撑能力。

(2) 强化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预警业务,开展贵州省天气雷达的产品展示建设以及基于雷达的灾害性天气识别和预警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贵州省强对流(冰雹、大风、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临近指导预报产品制作发布模块,完善灾害性天气的检验模块,进一步发挥提升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能力。

(3) 开展贵州省复杂地形条件下气温、降水等要素的网格预报客观算法的建设,并接入本地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提升客观算法对短期短期智能预报业务的支撑能力。

(4) 根据业务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贵州省长江流域范围内的中小河流以及山洪沟的流域面信息数字化工作;以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为基础,开展贵州省高原山区山洪沟和中小河流面雨量预算法研究;基本建立贵州省长江流域重点山洪沟及中小河流的精细化面雨量预报业务。

(5) 依托格点实况和智能网格预报等产品,进一步完善省级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业务,针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沟建立建立 0-12 小时逐 1 小时、12-72 小时逐 6 小时、72-168 小时逐 24 小时精细化到隐患

点的风险预报产品；强化预警检验工作，开展气温、降水等重点要素逐小时的预报检验和预警信号检验，进一步提升预报产品在风险预警业务中的支撑作用；在国家级业务单位指导下，开展国省一体化的气象风险短临预警服务，强化短临时段的风险预警服务。

2.2 绩效考核指标

（1）升级完善智能预报分析系统，建立集合预报分析模块，实现集合预报产品的调取、展示、查询、分析等功能。

（2）完成贵州省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短临指导产品快速制作发布模块建设，并建立短临灾害性天气产品的检验模块；基于雷达产品至少实现一类强对流天气的快速识别预警技术。

（3）实现贵州省降水、气温等客观算法产品接入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

（4）建立贵州省长江流域内重点中小河流以及山洪沟的流域面信息数字化数据集。

（5）开展贵州省高原山地区域的流域面雨量算法研究，基于算法和流域面建立贵州省长江流域重点山洪沟及中小河流的精细化面雨量预报业务

（6）针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沟建立 0-12 小时逐 1 小时、12-72 小时逐 6 小时、72-168 小时逐 24 小时精细化到隐患点的风险预报产品。

（7）实现贵州省气温、降水网格预报产品的逐小时检验和预警信号检验功能，完成年度风险预警业务报告。

三、项目建设内容（品目1）

3.1 省市县短临一体化平台和智能网格预报平台功能模块完善

（1）根据省台最新的业务流程改造，开展“指导预报”产品模块建设，实现省台指导产品的全省各级共享共用，省台指导产品均纳入省市县短临一体化平台。将省台所有的指导产品包含监测产品、中短期天气预报、灾害天气预报预警、强对流潜势预报、短临预报、气象风险预警、环境天气预报纳入一体化平台共享，同时实现产品制作预览检查功能，上传提交后自动合成并在前端一体化的“指导产品”显示，若前端发现有错，制作模块可修改，并手动提交，覆盖原产品。展示的分类产品，合成后同步生成为 pdf 或文档格式，作为历史发布产品保留。

(2) 进一步完善智能网格预报系统, 实现网格预报各模块的产品制作生成后自动出图功能; 完善高影响天气产品出图功能, 对大雨以上量级降水、高温等高影响天气实现基于网格预报产品的高影响预报产品自动生成功能; 调整“灾害天气”模块数据分发流程; 新增首席岗位的灾害天气(强降雨、冰雹或雷暴大风、寒潮、强降温、冻雨、降雪))落区产品制作和图片生成功能。

(3) 一体化系统短临预报制作模块完善, 实现强对流期间不定时制作未来6小时逐2小时的分类强对流预警指导产品制作和分发功能。

(4) 建设贵州省气象台指导产品制作系统, 根据省台业务指导产品制作流程, 开展指导产品在线制作系统建设, 实现产品在线制作发布功能。

(5) ROSE2.0 自动报警信息产品融入短临一体化平台, 实现 ROSE2.0 短临报警信息在一体化平台中的实时调用和展示功能建设。

3.2 网格预报集约化改造系统建设

开展贵州省网格预报集约化改造建设, 在省市县短临一体化平台增加产品接口上传网格预报产品, 改造本地化智能网格预报系统的接口, 基于滚动更新的网格预报产品开展网格预报系统流程改造。

3.3 风险预警业务系统升级完善

(1) 平台分离建设。按照职能分工, 将省市县短临一体化平台中的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模块进行分离, 单独成立一个风险预警平台。

(2) 风险预警平台升级完善建设。根据贵州省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流域划分界限以及全国气象风险预警业务的要求, 建设贵州省份全省、珠江流域、长江流域的中小河流、山洪沟和地质灾害业务模块, 形成较为完善的贵州省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平台。

(3) 流域面雨量展示模块建设。基于贵州省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 建设贵州省中小河流和山洪沟的面雨量产品展示模块, 实现实时查看贵州省本地中小河流和山洪沟的面雨量实况和预报信息。

3.4 精细化到隐患点的风险预警技术及产品研发

(1) 基于隐患点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研发

依托格点实况和智能网格预报等产品, 进一步完善省级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

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业务，针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 0-12 小时逐 1 小时、12-72 小时逐 6 小时、72-168 小时逐 24 小时精细化到隐患点的风险预报产品。

（2）基于重点山洪沟的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研发

开展依托格点实况和智能网格预报等产品，基于山洪致灾临界雨量的重点山洪沟气象风险技术研发，建立 0-12 小时逐 1 小时、12-72 小时逐 6 小时、72-168 小时逐 24 小时精细化到隐患点的风险预报产品。

3.5 检验系统完善和建设

根据省台网格预报指导产品体系，开展集体预报产品的个人产品质量检验模块建设，对灾害性天气预报产品、短临指导预报产品、延伸期预报产品开展分个人，分岗位的质量检验；完成气温降水能见度云量等客观产品检验；完成逐小时气温降水检验模块建设；完成预警信号检验模块建设。

3.6 客观算法产品接入业务平台建设

标准格式的算法产品生成后，实现降水、温度等客观化产品在本地化智能网格预报平台中的调用和编辑，实现客观产品的业务运行，提升智能网格预报支撑能力。

3.7 智能预报分析系统集成预报模块建设

基于“天擎”的云+端布局，升级完善智能预报分析系统，对网格预报要素客观算法进行支撑。利用数值预报云和天擎数据源，建设集合预报产品的图形化展示模块。根据中国气象局预报业务调整，智能预报分析系统中新增 11-15 天预报分析产品图形展示功能。

3.8 客观算法基础库支撑模块建设

基于已有 Micaps 探空图物理量的计算，根据客观方法产品建模需要，开展客观方法建模物理量支撑库的建设。建立 EC、CMA 等各种模式进行神经训练所需的因子计算库及特征库。同时实现多种客观方法试验产品的图形绘制及出图功能。并通过可视化的产品进行多种方案的客观方法产品，及中间产品的对比分析。

3.9 天气现象客观产品业务建设

开展天气现象客观算法产品的研究，实现研发的天气现象客观化产品的 Web 展示。

3.10 系统运行维护保障

以上全部建设内容及建设系统自本项目验收交付后，两年基础运维服务。

四、项目建设内容（品目2）

4.1 长江流域中小河流山洪沟流域面提取技术研发及数据建设

开展基于 GIS 的长江流域重点中小河流和山洪沟的流域面信息数字化建设。采用 GIS 技术，利用地理信息高程数据进行流域面的提取，实现贵州省长江流域的重点中小流域以及山洪沟的流域面数字化工作，提取流域的面积、河流等综合信息。

4.2 贵州省长江流域高原山区面雨量算法研发及应用建设

以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和国家局实况格点业务指导产品为基础，开展贵州省高原山区山洪沟和中小河流面雨量预算法研究；基本建立贵州省长江流域重点山洪沟及中小河流的精细化面雨量预报业务。

4.3 基于单站雷达的强对流分析识别系统建设

开展贵州省天气雷达的产品展示建设以及基于雷达的灾害性天气识别和预警技术研究。

五、项目技术要求

★（1）相关业务系统与省级大数据云平台对接技术必须满足中国气象局关于业务系统云化改造要求，并实现业务化运行。

★（2）必须满足贵州省气象台网格预报、短临监测预警服务以及决策气象服务的业务需求。

★（3）必须满足贵州省气象台日常的数值预报模式产品业务分析应用需求。

（4）研发和制作的产品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建设内容所涉及的行业标准。

（5）必须完成项目内容里所述各项内容。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系统软件研发；

2023 年 12 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系统功能测试及试运行；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项目总结及验收。

七、项目采购企业资质要求

根据省局计财处关于强化气象部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本次采购内容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公开招标过程中，投标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部门关于中小企业资质的要求。

八、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贵州省气象台向中标公司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款项，同时中标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质保金或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待完成项目合同建设并经由贵州省气象台组织完成系统测试和合同验收后，返还质保金或解除银行质押。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人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1.2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3 评标细则

品目 1: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要点及说明	分值 (100分)
报价得分 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基准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5。	15分
技术及售后服务得分 60分	技术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全部满足的得3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6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对具有详尽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方案，由评委参照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6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与贵州省气象局短临预报预警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贵州省气象局短临预报预警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的设计方案，需提供相关对接的接口说明文档，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6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与贵州智能网格预报编辑平台无缝对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贵州智能网格预报编辑平台无缝对接的设计方案，需提供相关对接的接口说明文档，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6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与贵州气象预报检验系统无缝对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贵州气象预报检验系统无缝对接的设计方案，需提供相关对接的接口说明文档，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6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商务部分得分 25 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分
	企业实力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分
	业绩	1.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招标公告日期前，承担的省级项目开发相关案例评分，每个案例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案例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分
	技术团队实力	技术团队实力：1. 投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技术团队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技术团队成员具有气象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等方面情况，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3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分
	培训方案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安排等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2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分

品目 2: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0-10 分
技术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若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5 分，减完为止。）要求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0-20 分
	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个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计 0-15 分。	0-15 分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应为贵州省内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贵州省设有分支机构、办事处等，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计 10 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不计分。	0-10 分
商务分 (45 分)	为保证项目的安全稳定，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需具备专业经验，每提供一名高级工程师，计10分，提供的高级工程师分值最高按2名计算，即最高不超过20分。每提供一名中级工程师，计5分，提供的中级工程师分值最高按1名计算，即最高不超过5分。满分25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或聘用合同。	0-2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提供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2、具有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气象数据使用授权书，提供计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0-15 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的案例和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均可），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5 分，满分 5 分。	0-5 分
得分		

1.4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1.5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6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得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包装

5.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止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符合“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9. 检验和验收

- 9.1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要求。
- 9.2 检验可以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9.4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检验书（签字确认）。
- 9.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 10.1 如果投标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问题提出了索赔，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投标人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物采购合同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0.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投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人接受。如投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货物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 11.1 遵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违约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两周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直至人民法院。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 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函
附件二—— 唱标报告
附件三——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服务承诺书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九——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十一——关于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附件十一——（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造成非实质性相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的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封面)

请在此位置标
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企业: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一、投 标 函

致：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副本_____份和光盘_____份：

- 1、唱标报告。
- 2、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5、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综合情况说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唱 标 报 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实施周期：			

投标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若此表单价与附件三投标金额不符，以唱标报告为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3、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两份以便于唱标。

附件三、投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阐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编号	投标规格编号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服务承诺书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内容：（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方评分标准，作出承诺，内容必须详细）

- 1、服务质量
- 2、售前服务内容
- 3、售后服务内容
- 4、免费项目
- 5、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第 3.2.1.1.7 条中所列清单及技术需求中所需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部门：____ 职 务：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投标综合情况说明

为了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更好地确认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投标人应阐述其企业的综合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标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九、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关于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
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致：贵州铭利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